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438 号提案答复的函

吴金霞委员：

您联名方仲权、吴学宁、彭生选提出的《关于建立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体帮扶机制的提案》收悉。自治区民政厅高度重视，积极对接自治区财政厅征求协办意见，立足民政工作职能，指定社会救助、慈善事业促进等相关处室深入研究政策法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着力解决非宁夏籍困难群体帮扶难问题，通过有力度、有温度的社会救助，让众多在我区工作生活的非宁夏籍困难群众真切感受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现就您联名提出的三个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非宁夏籍困难群体帮扶联动机制”的建议

近年来，民政厅强化政治责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工作重要职责，在全力保障宁夏户

救尽救”原则，用足用好临时救助政策，积极做好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工作，在完善救助政策、建立帮扶机制方面探索了一些方法和路径。一是积极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2023年12月，民政厅修订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将临时救助中的急难救助范围拓展至含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体的全体公民。《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持有本地户籍或当地居住证且在本地居住的外来人口以及困难发生在本地区的外来流动人口，可向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打破户籍地限制的壁垒，让身处异地遇到急难事情的困难群众，像“一家人”一样平等、便捷地申请临时救助，感受到“一家亲”的温暖，撑起保障基本生活的“保护伞”。今年以来，临时救助非宁夏户籍人员7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万余元。二是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2024年2月，民政厅联合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积极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发挥慈善帮扶力量，帮助遇困群众渡过难关。动员慈善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为困难群众设立个性化需求慈善项目，不设置户籍限制，确保了在宁夏遇困的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体，也能享受到慈善帮扶。同时，指导石嘴山市和兴庆区承接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推进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试点期间，石

嘴山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17 场次，累计支出款物价值 378.88 万元，受益群众 5639 人次。大武口区民政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联合律所、医院、商户等 30 家单位（企业）组成“武帮您”爱心联盟服务团队，为失能老人、困境儿童等制定差异化服务套餐，累计完成微心愿认领 137 个，助力 10 名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惠农区民政局积极动员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特困群体关爱帮扶，组织开展“慈善幸福家园”创建项目、“同心圆梦·慈善助学”公益活动等，累计投入资金 6.5 万元，受益 750 人次，发放价值 56.5 万元爱心物资。

二、关于“建立非宁夏籍困难群体帮扶个案帮扶机制建议”的答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对遭遇生活困难的、因特殊情况导致困难程度严重加深、以及救助标准超过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本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近年来，民政厅积极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局充分发挥协调机制和“一事一议”工作制度的作用，加强对因重病、重残、重大变故等突发的各种“疑难杂症”的研究，加大对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最大限度给予救助帮扶，让非宁夏户籍群众同等享受急难救助的好政策。各地民政部门也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开展多类别多样性的个案帮扶工

作。如兴庆区民政局建立“1+1+N”个案服务模式（1 社工+1 专干+N 资源方），为独居失能老人、困境儿童等高风险群体提供全程陪伴帮扶服务。金凤区民政局针对困难群体的需求差异，创新实施“红黄蓝”三色分级救助机制，红色高危家庭（重病、失能等特殊困难群体）享受“一事一议”个案会商服务，黄色普通家庭可体验“一站式”帮办代办，蓝色监测家庭则纳入动态预警体系。针对政策无法覆盖的家庭，通过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慈善力量解决困难家庭长期照料、就业指导、子女教育、心理疏导等个性化需求。

三、关于“建议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的答复

近年来，自治区民政厅积极鼓励支持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照料护理、社会融入、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等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具体问题。每年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 1% 作为救助工作经费，对各地给予补助，指导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入户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等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各级民政部门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and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效益提供参考依据。每年将不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总量的 3% 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用于购买各领域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每年开展

为民服务项目 200 余个，惠及群众 20 万余人次。石嘴山市共购买服务项目 9 个，共投入项目资金 542 万元。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流程》、《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评估办法》，规范购买内容、承接主体、购买程序、项目管理等事项，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回访全链条监管机制，为全面铺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兴庆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开展“兴系你”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建立包括生活保障、教育资助、就业帮扶等 50 项帮扶政策清单和涵盖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精神康复、公益创投等“3+X”服务清单，拓宽服务供给渠道，解决‘人户分离’家庭救助申请难、失能老人家庭照护难、残疾人就业难等实际问题，为 15 户困难家庭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帮助。大武口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就开展“武帮您”4+5+N 服务模式，为特殊困难群众精准输送“物质+服务”综合救助。

您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关于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体的帮扶建议，让我们更加清醒认识到我区社会救助工作与困难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系统性救助帮扶机制不够健全，覆盖全区、统一规范、常态长效的非户籍困难群体识别认定和综合帮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还不够深入，有能力有意愿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参与度不够，慈善力量、专业优势发挥不足；三是资金投入有限，对非户籍困难群体的专项财政保障机制尚未建立，基层服务能力和资源供给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要求，立足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聚焦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特别是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体的帮扶，在推动健全帮扶机制、提升救助力度等方面加倍努力。

一是加强精准救助和便民服务。依托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居住登记、社保缴纳、就业失业、婚姻状况、不动产登记、车辆登记等关键信息的跨部门共享比对，为精准识别、动态监测和“一站式”服务提供支撑。

二是提升急难救助和“一事一议”效能，加大政府、社会、慈善投入力度，多渠道链接资源，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聚焦非宁夏户籍困难群众基本服务需求，实施差异化救助服务，切实让在宁工作生活的每一名困难群众都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共享发展成果和幸福生活。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8月27日
(联系人：钟娜娣；联系电话：0951-5915530)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